行政訴訟委任書（二）（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

人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 生日：

職業： 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□律師

□配偶

□三親等內之血親

□二親等內之姻親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□並且有

□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

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

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 50 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受任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